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5〕37号

关于石湖荡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 (小三园建设)的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乡村振兴办〔2024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同意你镇《关于石湖荡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（小三园建设）的请示》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湖荡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（小三园建设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：松江区石湖荡镇泖新村村委会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：宅前场地平整、仿竹篱笆、砖砌矮墙、沟渠修缮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泖新村。

五、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720.05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用664.19万元，二类费55.86万元。本项目所需费用由石湖荡镇

柳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资金列支，缺额部分资金由镇财政自筹。

请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，规范项目操作，落实好项目公开招标、财务监理、工程监理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强化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特此批复。
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2025年4月24日